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本次所涉四个案件均被立案，但尚未开庭审理。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四个案件中均为被告。
3. 涉案的金额：本次涉案起诉要求确认债权金额为 44,779.28 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披露的主要为破产重整衍生诉讼。因案件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对西藏发展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在尚未开庭情况下，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受理债权人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的重整申请，公司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已编制债权表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至中”）、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炜衡”）、自然人吴某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存在异议，就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分别向拉萨中院提起诉讼。公司于近日收

到拉萨中院送达的有关上述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 案件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西藏发展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破产债权确认纠纷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 44,779.28 万元，涉及四起案件均为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诉讼。详细情况请参见下表。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号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藏 01 民初 36 号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诉讼	5,311.21 万元	一审立案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藏 01 民初 37 号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诉讼	30,779.54 万元	一审立案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藏 01 民初 38 号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诉讼	688.53 万元	一审立案
吴某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藏 01 民初 39 号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诉讼	8,000 万元	一审立案

二、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案件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对西藏发展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在尚未开庭情况下，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